



外国语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人文社科专项）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院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公开，提高教师的研究积极性，促进研究成果实现，依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2017年7月14日修订）（以下简称《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符合规定的专任教师都可以申报。

第二条 项目经费总额为当年学校划拨的经费额度。

第三条 项目经费用于支持学院青年教师开展自主选题研究，重点资助以下类别的研究：

（一）跨学科基础性或应用性研究。

（二）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创新性的研究。

第四条 为促进学院青年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原则上参与申报的项目都准予立项。

第五条 项目类别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立项数视当年学院项目经费总额以及申报人数、项目情况等具体情况而定。

第六条 项目主要培育国家级、省级社科项目。

第七条 项目评审

(一) 学院召开项目评审会议。评审专家组由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5-7名),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任组长,学术委员会秘书担任评审会秘书。

(二) 项目评审标准参照下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各项分值
选题	主要考察选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创新性、对国内外研究状况的总体把握程度。	30分
论证	主要考察研究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创新之处。	50分
研究可行性、预期成果等	主要考察课题的可行性、预期成果等。	20分

(三) 评审程序

1. 秘书通报项目申报情况和资格审查情况。
2. 评审专家组根据申报情况和当年度学校划拨经费总额,确定拟立项的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数量及金额。
3. 评审专家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评审标准对项目评分,并在评分表上打分签字。
4. 秘书按照评审专家打分,计算每一申报项目的平均分(取小数点后1位),并按照分值高低进行排名。
5. 评审组按照排名和拟立项的各项目类别数依次确定立项项目。

6. 如果 2 份及以上的项目申报书得分相同,但如果都准予立项,则超过了规定的某一项目类别数,评审专家组须再次对得分相同的项目申报书进行评议,统一意见后确定该类别的拟立项项目,没有立项为该项目类别的自动列入下一项目类别。

7. 秘书汇总项目评审情况,保存相关资料,公布评审结果,按要求提交学校。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开展研究工作,项目只允许一次延期机会,且延期不超过 1 年。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办法》中的规定合理使用和报销经费。

第十条 项目组须严格按照项目时间进度申请结题验收,也可提前申请结题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答辩

(一) 申请项目结题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验收答辩会。

(二) 答辩专家组由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3-5 人),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任答辩组组长,学术委员会秘书担任答辩秘书。

(三) 参加答辩者简要陈述(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就项目的执行完成情况、项目成果、经费使用。

(四) 答辩专家组主要就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成果要求、成果是否与申报项目相关、经费使用是否合理进行评议,评定等级(“优”、“良”、“合格”、“不合格”)。

优:项目成果超过预期结题要求,且质量高,与项目相关,经费使用合理;

良：项目成果超过预期结题要求，与项目相关，经费使用合理；

合格：项目达到预期结题要求，与项目相关，经费使用合理；

不合格：项目没有达到预期结题要求。

（五）答辩秘书汇总答辩情况，拟定答辩结果，予以公布，按要求提交学校。

第十二条 延期的项目结题验收时不予以评定为“优”。

第十三条 在研期间，项目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项目，可申报结题，免于答辩。如果成功申报国家级项目，可直接认定为“优”。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结果使用

（一）项目结题为“优”的项目负责人，在下一期申请中，予以优先支持。

（二）项目结题为“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项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8年1月16日